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及补充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及 3 月 17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三)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继童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逐项审议关于审查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年度报告的议案：

1、审查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审查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审查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年报"，包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年报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年报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 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考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监事会报告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本次发行")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进行决策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及其他需要股东注意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七)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本公司有关股东年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本公司多家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名称清单请参阅本公告正文)。

● 担保金额：本集团拟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有关事项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落实。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帮助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本集团融资渠道、降低本集团财务成本，本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担保授权")。根据担保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授权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5 亿元，包括本集团对各级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银行保函开立担保。

2、本集团提供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

3、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须以各方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或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少数股东或其他相关方提供反担保措施为前提。若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质押的方式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则被授权人可以决定以本集团为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的反担保事项。

4、担保授权下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之间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5、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签署授权的议案》。有关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授权下的被担保人包括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关的基本信息和 2020 年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1)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负债(万元)	长期负债(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港元 7.95 亿元	中国香港	胡伟	全资子公司	拥有清连高速 25%的权益和武黄高速 100%的权益	221,888	78,603	143,285	35.42	75,263	3	港元 12,500	30,408	16,530
2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4 亿元	深圳市	雷雨宏	全资子公司	开展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土地开发业务	198,756	74,027	124,729	37.25	67,936	–	–	72,225	11,049
3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50 亿元	深圳市	林国辉	全资子公司	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等	1,124,580	460,629	663,951	40.96	276,143	–	46,936	229,813	23,467
4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0.3 亿元	深圳市	张君瑞	全资子公司	公路运营及管养服务等	21,513	14,761	6,752	68.61	14,696	–	–	16,310	816
5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0.3 亿元	深圳市	李长林	全资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9,742	6,638	3,104	68.14	5,989	–	–	7,771	86
6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5 亿元	深汕特别合作区	杜猛	全资子公司	市政公用及基础设施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项目及环保产业园区的建设管理等	55,785	14,464	41,321	25.93	12,224	–	–	140	–3,068
7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14 亿元	深圳市	龚涛涛	全资子公司	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维护等	830	82	748	9.84	82	–	–	–	–252
8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00%	人民币 2 亿元	深圳市	林国辉	全资子公司	餐厨等有机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沼气发电及销售；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等	–	–	–	–	–	–	–	–	–
9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65 亿元	深圳市	孙策	全资子公司	从事外环高速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养护。	649,001	139,057	509,944	21.43%	139,050	–	–	401	–56
10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人民币 5 亿元	贵州省龙里县	杜亚凡	控股子公司	公路、城乡基础设施开发、投资、建设管理	193,831	62,594	131,237	32.29	623,45	–	–	68,189	16,561
11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51%	人民币 3.57 亿元	南京市	温珽纬	控股子公司	风力发电设备制造、研发、销售等	271,547	188,914	82,633	69.57	184,497	26,056	26,056	145,037	6,701
12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14%	人民币 2.35 亿元	郑州市	高江平	控股子公司	以餐厨垃圾为主的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营	339,819	214,868	124,951	63.23	80,427	20,880	20,880	84,775	853
13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51%	人民币 1 亿元	深圳市	高江平	控股子公司	工业危废处置、工业废水处理以及市政管网智慧水务等	524	304	220	57.99	304	–	–	239	–403
14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	人民币 3 亿元	深圳市	刘兵卒	控股子公司	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等	77,097	46,043	31,054	59.72	28,392	39,954	39,954	3,244	551
15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蛇口港口委托经营有限公司	50%	人民币 3.08 亿元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董扬	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后市场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业务	49,908	6,558	43,350	13.14	4,327	–	–	95	–206

注：1、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1 年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2、担保范围包括上述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上表中所有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集团按照担保授权提供的担保尚需视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如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股东大会授出担保授权，本集团还将视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担保授权项下的具体事宜。担保授权项下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安排(如有)，进一步保障了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87.5 亿元，包括因银行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 8 亿元债券提供担保而进行的反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5 亿元的阶段性担保以及将于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失效的为多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担保的授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4.17 亿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暂行规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家企业年审业务不得超过 5 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德勤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0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5 人，从业人员共 6,445 人，注册会计师共 1,23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40 人。

3、业务规模：德勤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77 亿元。德勤为 57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49 亿元。德勤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德勤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德勤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渭华女士自 2005 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李渭华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招商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等。李渭华女士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汪斌先生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吴汪斌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等。吴汪斌先生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玥女士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6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黄玥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等。黄玥女士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德勤 2021 年为本集团提供法定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176 万元(2020 年安永：291 万元)，服务内容包括集团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专项报告，其中德勤 2021 年为本集团提供集团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预计为 130 万元(2020 年安永：231 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为 40 万元(2020 年安永：60 万元)。

此外，德勤 2021 年还将为本集团提供非法定审计服务费用，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144 万元(2020 年安永：375 万元，含专项审计费用 146 万元)，服务内容包括集团季度财务报告执行商定程序、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及部分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本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本公司自 2016 年起聘请安永为法定审计师，该事务所已连续 5 年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安永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安永已连续 5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暂行规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家企业年审业务不得超过 5 年，连续审计超过 5 年的，必须予以轮换。为进一步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安永进行了事前沟通，安永已知悉该事项并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对安永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年度审计师的相关事宜分别与安永和德勤进行了沟通和说明，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核委员会对变更 2021 年度审计师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核委员会认为：德勤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均表现良好，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聘任德勤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就《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业务资质，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均表现良好，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德勤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厘定其酬金。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起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超华科技	2014 年年报	预计 8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丁陈隆	2010.2.23	2005.7	2010.2.23	2020.12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丹	2014.6.27	2011.5	2014.6.27	2015.1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毅	2004.4.27	2002.1	2004.4.27	2016.12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丁陈隆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6 年-2020 年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2 年-2020 年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罗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7 年-2019 年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9 年	广州金域医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曹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 3 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增减%
申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0	80	14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40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在科创板上市，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出具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二、拟聘任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结合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了解和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TIEER GU(顾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制度与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续聘和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等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保证了公司运转的规范性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的科学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0 年，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围绕战略目标与经营目标落实业务开展，取得了较好成绩。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效推进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全年度的合并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奕瑞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亦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3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